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實施《北京行動綱要》的報告

目錄

頁次

緒 言	3
策略目標 A：婦女與貧窮	4
策略目標 B：婦女的教育和培訓	9
策略目標 C：婦女與保健	18
策略目標 D：對婦女的暴力行爲	24
策略目標 E：婦女與武裝衝突	33
策略目標 F：婦女與經濟	34
策略目標 G：婦女參與權力和決議	42
策略目標 H：提高婦女地位的機制	45
策略目標 I：婦女的人權	47
策略目標 J：婦女與媒體	53
策略目標 K：婦女與環境	56
策略目標 L：女童	64

緒 言

一九九五年九月在北京舉行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了《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行動綱要》的目的，是通過實踐 12 個重要領域下的策略目標，提昇婦女的地位，以及消除妨礙她們積極參與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所有障礙，從而讓婦女平等地參與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決策。

2. 現時，婦女佔香港人口的一半，及香港工作人口的 40%。婦女事務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優先處理的事項。政府一直都恪守《綱要》的原則，並透過在各個領域推行政策和措施，實踐有關的目標。本報告旨在闡明政府為落實《綱要》而作出的努力。

策略目標 A：婦女與貧窮

- A.1 審查、採取和維持為宏觀經濟政策和發展策略，以滿足貧窮婦女的需要並支持她們的努力。
- A.2 修改法律和行政慣例以確保婦女有平等權利和機會獲得經濟資源。
- A.3 向婦女提供利用儲蓄和信貸機制和機構的機會。
- A.4 制訂以性別為基礎的方法、並進行研究以解決婦女處於貧窮境況的問題。

社會保障

- 3. 香港特區所有居民，不論性別，均可享有社會保障。香港特區的社會保障政策，旨在照顧貧困人士，包括經濟有困難的人、長者和嚴重殘疾人士的基本和主要需要。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推行了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這個制度毋須供款，並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綜援計劃為那些基於種種原因(例如年老、殘疾、短期患病、收入低微或失業)而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市民，提供一個安全網；公共福利金計劃則為年老和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市民可申領綜援計劃的援助金，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項津貼。這兩項計劃都是無須供款的非法定計劃，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

4. 一九九八至九九財政年度，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總開支(連行政費在內)達 18.445 億港元(約為 2.365 億美元)，佔政府整體開支的 7%和一九九八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1%。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大約有 911,000 人(約為人口的 13%)正在領取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所提供的援助，當中女性受助人佔 5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5. 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該計劃因應本港的情況和受助人的需要，提供現金津貼，讓受助人可以應付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基本生活需要。此外，所有綜援受助人均有資格免費使用公立醫院或診所的醫療服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大約有 376,500 人正在接受綜援計劃下的援助，當中女性受助人約佔 52%。

6. 除綜援標準金額外，受助人還可於有需要時，獲得特別津貼，以應付特殊的需要，如租金、學費及其他教育開支等。雖然在綜援計劃下沒有專為女性提供的津貼，但以女性佔大多數的單親家庭，可獲得特別津貼及補助。與單親家庭有關的津貼包括單親家庭補助、租金津貼、及用以支付幼兒護理服務的開支、子女學費、與就學有關的費用和課餘托管費用的津貼。

公共福利金計劃

7. 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是一種每月向 65 歲或以上長者及殘疾人士發放的定額津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大約有 534,800 人(約為人口的 8%)正在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援助，當中女性受助人佔 55%。

退休保障

8. 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制定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該條例訂立了體制，用以設立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工作人口(無分男女)累積公積金，作為退休保障。在這個制度下，僱主和僱員都必須向私營信託計劃供款。雖然每月入息低於 4,000 港元(約為 513 美元)的僱員在條例下毋須供款，但他們亦可選擇供款。私營信託計劃由核准受託人管理；受託人須符合資本充裕程度、財政狀況及有關資格等一系列嚴格標準。參與計劃的成員退休時，便會收到相當於他們工作期間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額，加上供款投資回報的金錢利益。政府已經成立了強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便對核准受託人施以嚴格的監管，並確保強積金計劃能順利運作。

獲得經濟資源的平等機會

9.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於一九九五年制定。該條例規定，任何提供銀行服務或保險服務的人士，若基於性別理由而歧視婦女、拒絕向她們提供或故意不向她們提供任何該等服務，即屬違法。(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129 段)。婦女在申請銀行貸款、按揭或客戶信貸時，均不受任何管制，亦毋須得到她們的丈夫或父親的同意。認可機構審批信貸時，除其他因素外，主要是考慮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和還款能力，不會以性別為理由而給予申請信貸者不同的待遇。

婦女繼承新界土地及房產的權利

10.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規定在繼承新界的土地及物業上，婦女享有和男性同等的權利。

11. 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男性原居民一生可向政府提出一次申請，在自己或政府的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政府現正對這項政策進行全面檢討，預計檢討快將完成。

女性企業家獲得的支援

12. 所有企業家，不論男女，都可以在香港特區享用各項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服務。多個工商業支援組織為本

港中小型企業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創業、財務、資訊提供、人力資源發展、科技及創新、管理、環境支援、市場拓展、基礎設施及品質支援等。

13. 工業署亦設立了一個中小型企業辦公室，綜合各有關機構現有的中小型企業支援服務，提供一站式的資訊服務。中小型企業辦公室在改善中小型企業支援服務的發展和協調上，也擔當著重心角色。

14. 一九九八年八月，政府推出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以協助中小型企業向貸款機構取得貸款以紓緩它們在香港金融風暴後所面對的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在這個計劃下，政府為中小型企業的貸款擔任保證人，保證額以貸款機構批出貸款額的 70% 為限，而保證期可長達兩年。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為止，特別信貸計劃已批准了超過 11,000 宗申請，而特區政府已承擔的累積保證額和貸款額分別為超過 55 億港元(約 7.1 億美元)和 87 億港元(約 11.2 億美元)。由於香港的經濟已明顯好轉，因此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決定終止此項計劃。

外地婦女勞工

15. 外地婦女勞工在勞工法例下享有與本地僱員同樣的權利、福利和保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92 段。

策略目標 B：婦女的教育和培訓

- B.1. 確保接受教育的平等機會。
- B.2. 消滅婦女文盲現象。
- B.3. 改善婦女接受職業培訓、科技教育和進修教育的機會。
- B.4. 發展非歧視性教育和培訓。
- B.5. 為教育改革撥出足夠的資源並監測改革的實施。
- B.6. 促進女孩和婦女的終身教育和培訓。

法例保障

16. 政府致力在教育範疇上促進平等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教育機構如在收生和為學生提供福利、設施或服務方面有任何基於性別的歧視便屬違法。此外，該條例第 28 條又規定必須保障婦女獲提供或使用貨品、設施與服務(包括有關教育的設施和服務)的權利。有關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29 段。

九年普及基本教育

17. 香港特區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都可接受九年普及基本教育。《教育條例》(第 279 章)授權教育署署長在發覺任何兒童不在小學或中學就讀而沒有合理辯解時，可發出入學令強制該名兒童到學校上課。如果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行教育署署長發出的入學令，便屬違法。

中、小學教育

學校課程

18.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為男女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學校各科所採用的課程，都不是專為某一個性別的學生而設計的。政府不同意學校按學生的性別把學生編入不同組別修讀不同學科的做法，因為這樣不但會剝奪男女生修讀相同課程的機會，也會助長性別定型。

19. 教育署會不時發出通告和舉辦工作坊，提醒學校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學生均有修讀和學習所有學科的平等機會。學校亦應慎重選擇教材和學習資料(例如個案研討、範例和說明)，以確保這些教材不會帶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成份。現行的學校課程，已把男女平等和互相包容的理念，納入部分科目(如中學的社會教育科、宗教科和通識教育科，以及小學的常識科等)的核心內容。此外，教育署已發出有關性教育和公民教育的指引，建議把“男女平等”和“平等與歧視”列為班主任課、學校集會和輔導課的討論題目。

性教育

20. 小學和中學的常識科、生物科、人類生物科、科學科、社會教育科、家政科、宗教科和通識教育科，均已把性教育列入課程內。教育署曾於一九九七年發出《學校性教育

指引》，就學校如何在正規和非正規課程內推行性教育，提出建議。教師在推行性教育方面，除可從性教育資源中心獲得支援外，也可修讀由教育署舉辦的有關課程。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21. 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會為男女生分開調整分數和劃分派位組別，和預設男女校的男女生名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曾進行一項正式調查，發現這個辦法可能會產生基於性別的歧視。

22. 政府已充分考慮調查報告的結果及建議，並進一步詳細研究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運作模式。政府於考慮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未來發展時，亦徵詢和顧及到法律意見。簡單來說，我們認為有充分而實質的教育理據去支持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包括為男女生分開調整分數和劃分派位組別，和預設男女校的男女生名額。在顧及到男女童在發展上的差異，及於分配學位時要為兩性提供平等機會的原則後，我們相信按照《性別歧視條例》第 48 條，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機制並無違法（第 48 條指出任何作為如合理地使某一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均為合法）。一些本地及外地的學術研究及理據均支持男女童於成長方面會出現差異。

23. 為使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能進一步達致性別平等，我們會於男女校學生的性別配額上作出改善。根據現行的政策，男女校學額的分配給男女生的比例會與該學校網內透過

中央派位的男女生（減去單性別學校的招收的學生）比例相若。但實際上，男女校是可以採用稍為不同的比例。為了讓同一學校網內的男女生有同等機會進入該網內的男女校，我們會由本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開始，要求每所男女校分配予男、女生的學額，反映校網內透過中央派位的男女生（減去單性別學校招收的學生）比例。

24.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現正檢討香港學制的整體結構，小六升中派位的整個機制是檢討的其中一環。教統會將於本年五月進行第三輪的諮詢。視乎公眾的反應，教統會可能全盤改變中一派位的機制，而有些改變，可能早至2001年施行。政府會保證有關的轉變必會得到社會人士，尤其是學校及家長的廣泛支持，而這些轉變亦將會為男、女生提供平等機會。

高等教育

25. 在大專教育及培訓方面，並無基於性別的歧視。例如，八間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收生，都取決於學生在學業及其他方面，包括體育、音樂和公共服務等的表現。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教資會資助課程中，女生佔學士學位課程畢業人數的51.9%。

大專院校所進行的性別及婦女研究

26. 獲教資會資助的各間院校均把性別研究(包括婦女研

究)列為學術研究的其中一環，並已就這方面進行過研究。過去三年來，有關院校撥供這方面研究的款項估計約為 3,200 萬港元(約 410 萬美元)。這些研究包括：《中國婦女之更年期：症狀、賀爾蒙治療及骨質疏鬆症》；《對香港公務員進行之性別研究》；以及《香港學生學業成績的性別差異已消失？》等。

27. 此外，香港大學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了婦女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亦於一九八五年開辦了性別研究計劃，並於一九九七年正式設立了性別研究課程。前嶺南學院也於一九九六年舉辦了女性主義文學國際研討會。

經濟資助

28. 為確保任何人(不論男女)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喪失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政府以助學金和貸款方式，為大專院校學生提供資助，以支付學費、學生會費、學術及生活開支。申請此類助學金或貸款的學生，是要接受入息審查的。此外，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起，各大專院校學生也可向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這為學生提供了另一個獲得資助的途徑。

29. 在大專教育方面，香港女大學畢業生協會設有一個專為女性提供獎學金的計劃。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香港科技大學也為女性學生提供一項往海外留學一年的崇德社(香港東分區)獎學金，以及由香港美國婦女會(香港)學生貸款

基金所捐出總數達 50,000 港元(約 6,410 美元)的免息貸款。此外，該大學又設有一項由美國基督徒高等教育聯合會提供的研究生獎學金，每年資助中國內地的女學者到該大學作十個月的學術交流。

大專院校內的性騷擾

30. 教資會資助的各間院校均設有既定的機制和程序處理性騷擾個案。這些機制或程序的例子包括：成立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性騷擾個案和在校內推廣平等機會；委任平等機會主任；以及就性騷擾和平等機會編製供校內學生和教職員使用的政策文件、指引和守則。性騷擾受害人在有需要時會被立即送往醫院接受治療。校方也會建議他們接受輔導。凡涉及刑事罪行的性騷擾個案會立即轉介警方，以便採取所需行動(例如在適當時進行調查和檢控)。校方也會把這些案件轉介給有關的教職人員／學生委員會考慮和跟進。

31. 觸犯性騷擾罪行的學生和教職員，一經定罪，可被法院判罰。有關院校也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處罰。如觸犯性騷擾罪行的是一名學生，他／她可能須要停學、被開除學籍或被撤銷所得的學術獎項；如違法者是一名教職員，則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及暫停或終止其僱傭合約。

32. 此外，平機會一直就如何處理性騷擾個案，向各大專院校提供協助，包括透過分發通訊、教材和舉辦講座來推

廣平等機會；協助各大專院校制訂處理性騷擾個案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就如何處理個別性騷擾個案，向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提供意見。

職業培訓

33. 職業培訓機構一向會為男女學員提供平等機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舉辦的專業教育和工業訓練課程的收生準則，只論申請人的教育水平和才能，不論性別。事實上，《性別歧視條例》規定婦女有接受職業培訓的權利。有關該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29 段。)

34. 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在職訓局所開辦的專業教育課程中，約有 33%的畢業學員為女性。某些科目的課程，例如應用科學、工商管理、幼兒工作、酒店及設計、紡織和製衣，有超過五成的一年級新生為女性。而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修畢職訓局工業訓練課程的學員中，約有 27%為女性。

再培訓

35. 僱員再培訓計劃旨在為失業和有可能失業的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使他們有機會學習新的技能，以適應勞工市場的轉變。僱員再培訓局負責推行僱員再培訓計劃，並在計劃下提供多項優質的再培訓課程和服務，務求提高接受再培訓人士的就業能力。對於不同性別的學員，僱員再培訓局亦

一律同等對待。事實上，自僱員再培訓局於一九九二年下半年成立以來，約有 80%的學員為女性。

為婦女提供持續教育

36. 政府一直鼓勵終身學習。目前，已有各類持續和再培訓課程供就業人士報讀，使他們能提昇自己，以適應科技、經濟和社會的轉變。事實上，所有人士，包括家庭主婦，都可報讀這些課程，藉以裝備自己重新投入勞工市場，或發展個人興趣。

37. 教育署為年滿 15 歲或以上的人士，不分男女，提供各項中小學程度的成人教育課程和英語課程。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上述課程共提供了 13,625 個學額。此外，教育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非正規的教育課程，例如社會和德育課程、以及某些工作技巧的訓練計劃等。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共有 661 項計劃獲得資助，款項達 1,600 萬港元(約 210 萬美元)。

38. 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為那些離開校園時未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的成年人，提供一個以遙距方式接受大專教育的公開學習機會。公開大學可以彌補正規大專教育制度的不足，並有助在香港推動終身學習。透過靈活及遙距的學習模式，不同年齡和背景的學生，包括家庭主婦，可以在自行選定的時間和地點，按本身的速度學習。

39. 此外，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職訓局、僱員再培訓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其他志願機構均有提供不同性質的持續教育課程。

40. 職訓局亦有提供兼讀性質的專業教育和工業訓練課程，以讓有志更新或提高技能和知識的在職人士報讀，使他們能應付新的工作需要。職訓局並沒有就這些課程的收生資格施加任何性別方面的限制。不過，某些科目，例如幼兒工作、製衣、旅遊學、零沽批發和財經事務等課程，報讀人士中女性較男性為多。

策略目標 C：婦女與保健

- C.1 增加婦女在整個生命周期內獲得恰當、擔負得起和優質的保健、資料和有關服務。
- C.2 加強促進婦女健康的預防性方案。
- C.3 採取對性別問題敏感的主動行動，以解決性傳染疾病、HIV/愛滋病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問題。
- C.4 促進關於婦女健康問題的研究並分發有關資料。
- C.5 增加資源促進婦女健康和監測其後續行動。

法例的保障

41. 《性別歧視條例》把拒絕向或沒有向女性提供保健服務的歧視行爲，列作違法。下文第 129 段載有關於該條例的詳情。

衛生署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

42. 衛生署為婦女提供多項服務，以照顧她們在不同階段的健康需要。母嬰健康院為生育年齡的婦女提供有關生育的健康和家庭計劃服務；婦女健康中心則為所有 65 歲以下的婦女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

有關生育的健康服務

43. 全港 50 間母嬰健康院、各分區醫院的產科部門及離島區 3 間留產所在共同護理的制度下提供包括產前、分娩和產後護理等服務。所有懷孕婦女在懷孕、分娩期間和分娩後均可獲得訓練有素的醫護人員照料。在一九九九年，共有 22,765 名懷孕婦女到母嬰健康院接受產前護理及 18,634 名初生嬰兒的母親接受產後護理。

44. 一九九九年的孕婦死亡率為每 100,000 宗分娩有 0.0 名婦女死亡，比其他國家為低。女性和男性的粗略死亡率，是每 1,000 名女性和男性分別有 4.3 和 5.5 人¹。

母乳餵哺

45. 政府一向積極鼓勵用母乳餵哺嬰兒。所有母嬰健康院均設有支援服務，除了提供完備的資料和專業意見外，還為婦女提供舒適的地方，讓她們用母乳餵哺嬰兒。母乳餵哺是持續舉辦的產前護理班中經常討論的項目。產婦分娩後會獲邀加入母乳餵哺支援小組，以助她們解決困難和彼此分享經驗。此外，政府又設立了一項電話熱線諮詢服務，由母乳餵哺專家提供有關的專業意見。

¹ 此處引用的孕婦死亡率及粗略死亡率皆為一九九九年的臨時數字。

產婦的心理健康

46. 母嬰健康院會舉辦產前健康護理講座，向懷孕婦女和她們的丈夫講解婦女在懷孕期間及產後生理及心理上的轉變。此外，亦有為所有分娩後的婦女提供個別輔導、舉辦幼兒護理工作坊，以及透過產後支援小組向她們提供服務。在適當情況下，母嬰健康院更會安排婦女接受跟進或轉介服務，或安排職員進行家訪。

家庭計劃

47. 除了輔導服務和處方避孕用品外，母嬰健康院的家庭計劃服務還為婦女提供檢驗服務，包括身體檢查及子宮頸癌塗片試驗等。在一九九九年，有 122,335 名婦女登記接受服務。

48.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是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它除設有家庭計劃指導所外，還提供婚前輔導和就不育、絕育、輸精管切除手術和避孕等問題，提供指導。

婦女健康服務

49. 自一九九四年起，政府一共設立了三間婦女健康中心，以促進婦女的健康。婦女健康中心透過健康教育和輔導服務，促使婦女注意健康和健康的生活習慣。此外，又為婦女進行身體檢查，及早預防子宮頸癌和乳癌等婦女常見的疾

病，並且提供跟進及轉介服務。在一九九九年，有 9,396 名婦女登記接受服務，而更有多達 21,726 人次參加中心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

女童健康護理服務

50. 政府為所有兒童，包括女童，提供廣泛的健康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71 段。

健康教育

51. 衛生署的中央健康教育組負責策劃、舉辦及推廣健康教育活動。衛生署亦培訓婦女健康大使，以便在各社區團體建立以健康為本的網絡。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都有定期為市民舉辦健康講座。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亦定期為市民舉辦各種教育活動。

性病

52. 衛生署屬下的社會衛生科為所有懷疑染上性病的婦女提供免費服務。八間婦女性病診所提供的免費的檢查、治療、輔導和教育服務，以防止性病的傳播。

53. 衛生署的特別預防計劃，透過其專責促進健康事務的人員，和為愛滋病顧問局及其屬下各委員會／專責小組提供的秘書處服務，促進婦女的健康及防止愛滋病病毒／愛滋

病蔓延。所推行的工作包括製作和提供教育資源；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健康護理人員的工作能力(培訓導師)；提供技術／後勤支援及舉辦以高危人士為對象的預防愛滋病活動。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愛滋病信託基金，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用以進行各項推廣計劃，包括那些以婦女為服務對象的計劃。

醫院管理局

54. 醫院管理局透過醫院及專科診所為病人提供全面的醫療及康復服務。男性和女性都有平等機會接受內科、外科、骨科、創傷科、放射治療及腫瘤科等專科醫療服務。有些服務如產科和婦科，更是專為婦女而設的。

流產

55.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訂明，如果有兩名註冊醫生真誠地達成意見，認為繼續懷孕對孕婦或嬰兒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會造成損害，便可由註冊醫生在認可醫院或診所為該孕婦終止妊娠。

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

56. 提供康復服務的目的，是確保殘疾人士，不論性別，都能全面參與生活的每一方面，以及在各方面都享有平等機會。康復服務是由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負責提供的。一般來

說，這些服務可分為醫療康復、學前訓練、特殊教育、職業訓練和社會康復等類別。政府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57. 在推廣平等機會方面，《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於一九九六年生效。香港特區政府亦已於一九九七年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提高為精神錯亂或弱智人士提供的法律保障，以照顧他們的福祉。此外，每年政府都會開展廣泛的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各類殘疾的認識。透過立法和這些持續不斷的公眾教育工作，香港已在促進殘疾人士的權利方面取得進展。

策略目標 D：對婦女的暴力行爲

- D.1 採取綜合措施預防和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D.2 研究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原因和後果以及各種預防措施的效力。
- D.3 消除販賣婦女活動並援助賣淫和販賣婦女所造成的暴力受害者。

國際公約

58. 聯合國各條保障婦女免受暴力侵犯的公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均適用於香港特區。有關這些公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23-128 段。

性暴力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侵犯的法例

59. 目前，已有若干條保障婦女免受暴力侵犯的法例，主要為：

- (a) 處理性罪行、相關罪行和其他罪行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

(b) 處理殺人、襲擊他人、強行帶走或禁錮他人、非法墮胎等罪行的《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60. 政府已修訂《刑事罪行條例》，把某些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刑罰提高。政府更特別把與 13 至 16 歲女童亂倫的最長監禁期由七年提高至二十年，這是因為考慮到這個年齡組別的女性最易受侵犯。

61.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已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授權執法機關檢取體內樣本(例如精液)和非體內樣本(例如毛髮)的權力，以打擊嚴重罪行，包括性罪行。立法會現正審議該條條例草案。

建議廢除性罪行案件中的佐證規則

62. 一般來說，指證被告人的證供無需佐證。在普通的情況下，只要法官或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下，相信一名可信證人所作的無佐證證供，便可把被告人定罪。不過，亦有例外情況，就是從犯、兒童和性罪行案件的原訴人所作的證供都須得到佐證。在香港，有關從犯和兒童所作證供的佐證規則已先後於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廢除。現時，佐證規則僅適用於性罪行案件中原訴人所作的證供。

63. 佐證規則對性罪行受害人尤為不利，因為這些規則缺乏彈性、複雜，並會造成許多不合理的情況。政府認為，佐證規則廢除後，不會減少被告人所獲得的保障，因為主審

法官的職責，就是要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的審訊。因此，政府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的條例草案，建議廢除性罪行案件中的佐證規則。該條例草案現在正由立法會審議。

已舉報的性罪行個案

64. 已舉報的性罪行個案(包括強姦、非禮、非法性交、經營色情場所和促致婦女與人性交/誘拐婦女)的數目，已由一九九五年的 2,386 宗下降至一九九九年的 1,972 宗。

警務人員在處理性暴力受害人方面的特別訓練

65. 在調查性暴力案件時，警方一直強調應該以關心和同情的態度對待受害人。《警察程序手冊》為負責處理這類案件的警務人員提供特別指引，以保障受害人的私隱和協助減輕創傷。此外，偵緝訓練學校也有教導警務人員各種支援受害人的方法。

66. 一九九五年制定的《刑事罪行訴訟程序(修訂)條例》和《證據(修訂)條例》為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易受傷害的證人(包括兒童、弱智人士和感到恐懼的證人)提供更大的保護。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67. 遭受性暴力傷害而須要入院接受婦科治療的受害人，會首先送進婦科病房由當值的婦科醫生治理。婦科醫生亦會在有需要時，協調並安排其他醫護人員，例如臨牀心理學家、精神病科醫生和醫務社會工作員等，跟進照顧該受害人。醫院管理局已經擬備了《急症室人員處理性侵犯受害人的指引》供醫護人員參考。醫護人員會積極運用醫務社會工作員和臨牀心理學家所提供的心理和輔導支援等服務，以協助強姦受害人。

家庭暴力問題

保障婦女免受家庭暴力行爲侵害的法例

68. 除上文第 59 段所述有關暴力行爲的法律保障外，香港特區政府也制定了《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專門對付家庭暴力行爲。根據該條例，法院可應婚姻其中一方的申請發出強制令，禁制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禁止該另一方進入某一處指明的地方，其中可能包括婚姻居所。

已舉報的家庭暴力個案

69. 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及一九九八至九九兩個年度內，分別有 1,200 和 1,172 宗舉報受配偶虐待的個案。

防止家庭暴力的措施

70. 香港特區政府已推行各項防止家庭暴力的措施。除了 79 位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提供各項改善家庭生活質素的服務外，政府並設有 23 個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讓區內家庭到來尋求輔導、培養彼此的互助精神和建立社交網絡。熱線及諮詢服務的設立，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

71. 此外，政府成立了一個防止虐待配偶的工作小組，以打擊虐待配偶問題。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多個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工作小組致力加強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在處理虐待配偶問題方面的協調和合作。

72. 最近，工作小組編印了一套《跨部門處理虐待配偶個案工作程序指引》，以便精簡各有關部門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此外，工作小組也設立了受虐待配偶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收集虐待配偶個案方面的基本統計資料，以便計劃這方面的服務。工作小組也推展連串的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虐待配偶問題的認識及介紹其預防方法。

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受害人方面的特別訓練

73. 警務人員亦有接受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訓練。警方已為要處理該類個案的警務人員擬訂明確的指引和處

理程序，並由一九九七年起把上述課題納入試用期督察和新入職警員的訓練課程內。

74. 警方也與向受虐待配偶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例如為受虐待配偶提供臨時庇護所的和諧之家)，保持緊密聯繫。在一九九八年四至十二月期間，約有 2,300 名來自 19 個警署的前線警務人員參加了由和諧之家舉辦的研討會，分享他們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的經驗。在一九九九年七月至八月期間，亦共有 567 名屯門區的警務人員參加了同類型活動。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75.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使用多項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公立醫院急症室為受害人提供即時醫療服務。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所管理的 65 間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輔導和轉介服務。其他支援服務包括電話熱線、體恤安置和幼兒服務等。香港目前有三間庇護所，分別為和諧之家、恬寧居和維安中心，合共提供 120 個宿位，供有需要的受虐配偶和兒童入住。家庭暴力受害人如需經濟援助，可申請綜援和慈善信託基金。申請人如符合所訂資格，其案情亦有充份理據支持的話，便可獲得法律援助，以要求法庭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強制令，以及進行離婚、爭取子女撫養權和索取贍養費的法律訴訟。

76. 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推行了一系列措施，改善為受虐配偶提供的服務。舉例來說，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攜手

合作，加快處理有條件租約的個案；為各有關專業人士舉辦跨界別座談會；加強社署和警務處前線人員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訓練：發出內部指引(例如妥善處理體恤安置個案須知表)，以增加有關人員在處理虐待配偶個案方面的知識和技巧。此外，為照顧受虐配偶的需要，亦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在維安中心提供臨時紓緩服務，以及全日二十四小時開放三間庇護所等。社會福利署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把保護兒童課擴充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加強和協調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性騷擾

77. 《性別歧視條例》將指定範疇內的性騷擾行為定為違法。這包括：僱主或委託人對其僱用的員工、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作出的性騷擾；合夥人對其他合夥人作出的性騷擾；職工會成員對另一名成員作出的性騷擾；貨品、設施或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作出的性騷擾；業主對住客作出的性騷擾及教育機構的職員對學生作出的性騷擾等。

性服務提供者及販賣婦女

78. 在香港，賣淫本身並非罪行。香港法例所針對的是那些組織賣淫活動或通過有關活動從中取利的人。

79. 《刑事罪行案例》訂明，販賣人口、促使賣淫、以及控制娼妓等均屬違法。該條例亦訂明，任何人非法將一名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可被判處監禁十年。此外，任何人非法誘拐一名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意圖使她與多名或某一名男子非法性交，可被判處監禁七年。訂立“經營賣淫場所”這一罪項的目的，是針對有關物業的負責人，防止兩個或以上的娼妓利用該物業賣淫。這項措施有助打擊有組織犯罪分子以從婦女圖利。

爲性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援助

80. 願意接受援助的性服務提供者，可得到由 65 個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和福利援助。此外，政府也會爲她們提供其他各項援助，例如經濟援助、心理輔導、幼兒服務、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等，以協助她們克服放棄賣淫後所面對的困難。

性服務提供者可享有有關暴力的保障

81. 上文提及保護女性免受暴力侵犯的法例，向所有女性，包括性服務提供者，給予相同的保障。性服務提供者的工作並不會對她們所受到的保障產生影響。

以兒童爲題材的色情物品

82. 政府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除禁止以兒童爲題材的色情物品外，還把安排及宣傳兒童賣淫的旅遊活動定爲違法，以及使某些禁止對兒童作出性

罪行的條文可涵蓋境外發生的罪行。政府草擬這些法例的目的，是要為兒童提供更大的保障。我們現正等候立法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

策略目標 E：婦女與武裝衝突

- E.1 增進婦女在決策階層參與解決衝突並保護生活在武裝衝突和其他衝突狀態或外國佔領下的婦女。
- E.2 裁減過分的軍事開支並控制軍備供應。
- E.3 推動以非暴力方式解決衝突並減少衝突狀態下侵犯人權事情。
- E.4 促進婦女對培養和平文化的貢獻。
- E.5 保護、援助和培訓難民婦女、其他需要國際保護的流離失所婦女和國內流離失所婦女。
- E.6 援助殖民地和非自治領土的婦女。

83.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香港沒有發生過武裝衝突事件。香港的防務工作由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區的軍隊負責(《基本法》第十四條)。香港沒有徵兵，而發生武裝衝突的機會亦微乎其微。

策略目標 F: 婦女與經濟

- F.1 促進婦女的經濟權利和經濟獨立，包括就業和獲得適當工作條件並控制經濟資源。
- F.2 促進婦女獲得資源、就業市場和貿易的平等機會。
- F.3 將特別向低收入婦女提供商業服務、培訓各進市場利用資訊和技術的機會。
- F.4 增強婦女的經濟能力和商業網絡。
- F.5 消除職業隔離和一切形式的職業歧視。
- F.6 促進男女在工作與家庭責任上的調和。

女性參與香港特區的經濟活動

84. 女性一向積極參與香港特區的經濟活動。一九九九年第四季數字顯示，有 49.5%的女性積極參與經濟活動，佔香港工作人口的 40%。

為僱員提供的保障

法例的保障

85. 《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婦女在僱傭範疇的各個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

- (a) 條例禁止以性別、懷孕或婚姻狀況為理由而歧視女性僱員(第 7 至 8 條)；

- (b) 條例確保男性和女性在僱傭範疇中享有平等機會(第 11(1)條)；
- (c) 條例確保男女僱員在獲得升級、調職或訓練、利益、設施或服務等方面享有平等機會(第 11(2)條)；
- (d) 條例確保男性和女性合約工作者在僱傭範疇中享有平等的機會，並確保男性和女性在合夥經營、職工會、授予資格的團體、職業訓練、職業介紹所、佣金經紀人和政府各方面享有平等機會(第 13、15 至 20 條)；及
- (e) 把性騷擾列為違法的行為(第 23 至 34 條及第 39 至 40 條)。

下文第 129 段載有關於《性別歧視條例》的詳情。

86.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制定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亦將不同範疇，包括僱傭範疇中基於家庭崗位的歧視定為違法。家庭崗位是指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有關條例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文第 134 段。

87. 此外，男女僱員受到同一套勞工法例所保障；這些法例就僱員可享有的權利和福利、僱員補償，以及職業安全和健康等方面作出規定。同時，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所有香港特區居民，不論性別，均可享有罷工的權利，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的自由。

僱傭實務守則

88. 《性別歧視條例》中與僱傭有關的條文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生效，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生效(下文第 134 段載有關於這條例的更詳盡資料)。為向市民(包括僱主和僱員)提供實用指引以協助他們遵守這些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制定兩套僱傭實務守則。任何人如未能遵守該兩套守則內的規定，雖不會自動構成檢控理由，但如有人根據這兩條條例而被控歧視或使人受害，則該兩套實務守則可在法庭上獲接納為證據。

89. 《性別歧視條例》訂立同工同酬的原則，而根據該條例制定的僱傭實務守則，亦鼓勵僱主逐步實施同值同酬。政府原則上支持任何有助達致平等的建議。事實上，平等機會委員會現正著手研究在香港實施這個原則的可行性。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平等機會委員會曾舉辦一個以同值同酬為主題的研討會。

為懷孕僱員提供的保障

90. 《僱傭條例》(第 57 章)向女性僱員提供免於懷孕期間受解僱的保障。按連續性合約(即合約期至少四星期，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受僱的懷孕僱員，如果已向僱主發出懷孕通知，可以獲得免受解僱的保障。僱主如觸犯有關條文，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12,820

美元)。僱主如果無法證明解僱是有合理的理由，遭解僱的僱員更可提出民事申索程序，要求僱主賠償。

91. 女性僱員如果以連續性合約受僱，便有權享有 10 個星期產假；如果根據連續性合約工作滿 40 個星期，便有權獲得產假薪酬。懷孕僱員如果向僱主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她不適宜擔任粗重工作、或不適宜在有損害懷孕的氣體產生的地方工作，又或不適宜擔任任何損害懷孕的工作，僱主不得指派她擔任上述工作。違反這些規定的最高罰款為 50,000 港元(相當於約 6,410 美元)。

外地勞工

92. 香港特區亦有從外地輸入臨時性質的勞工。他們與本地僱員一樣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各項權利、福利和保障。他們同樣享有免受僱主虐待和施以暴力對待的保障，而如果他們遭受此類對待的話，可以透過香港的司法機關，要求補償。香港的外地勞工主要是外籍家庭傭工，當中以女性佔大多數。她們除了各項法定的福利外，還可享有規定的最低月薪、免費食宿、醫療福利和旅費資助。

檢討《僱傭條例》對留宿家庭傭工是否適用

93. 勞工處已於一九九九年因應留宿家庭傭工需要住在僱主家中的獨特情況，完成檢討《僱傭條例》對留宿家庭傭工是否適用的問題。檢討結果認為，《僱傭條例》應該繼續

全面適用於所有留宿的家庭傭工。

就業輔導服務

94. 勞工處積極推廣平等就業機會，並透過九間就業輔導中心和兩間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的就業輔導服務。一九九九年，已登記的求職人士有 188,784 名，當中 45% 是婦女。同年，勞工處為 47,111 名求職人士找到工作，當中 54% 是婦女。

95. 於一九九九年，女性失業率為 4.5% 至 5.5%，比男性的失業率(6.6% 至 7.5%)為低。

96. 勞工處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推出就業選配計劃，積極為失業人士提供服務。計劃下的服務範圍包括因應個人需要而安排的深入面談、輔導和就業選配等。有需要時，求職人士更會獲得轉介參加為他們度身訂造的再培訓課程。

97. 政府一直推行措施，以消除僱主招聘員工時的歧視做法。勞工處會審核所有招聘資料，確保僱主沒有提出基於性別的規定；如有的話，亦會建議僱主刪除這些規定。

就業專責小組

98. 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成立就業專責小組。該小組由財政司司長領導，負責研究本地失業問題及增加職位空缺的辦法。小組成員包括勞資雙方代表、學者、培訓機構代表及政府高級官員。

99. 小組自成立以來，已推行了 30 多項增加職位空缺及紓緩失業問題的措施，包括：提前展開工務計劃；擴展及加快進行各區的環境改善工程；加強就業輔導服務；加強職業訓練和僱員再培訓；鼓勵市民繼續進修；以及加強措施，打擊僱用非法勞工。

100. 所有人，無分男女，都享有平等機會獲得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就業機會以及訓練／再培訓課程學額。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

101.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九月，舉辦一個名為展翅計劃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這個大型綜合計劃的主要對象是 15 至 19 歲的離校青年。計劃提供多類與就業有關的培訓課程、工作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以增強青年的競爭力，讓他們更容易找到工作。計劃的訓練課程由四個單元組成：(一)領袖才能、自律、團隊精神訓練；(二)求職及人際關係技巧訓練；(三)基本電腦應用技能訓練；及(四)職業技能訓練。

102. 青少年對計劃的反應非常熱烈，約有 18,000 名青少年報名參加計劃，當中 48%為女性。

103. 展翅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結束後，我們正進行全面檢討。如果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而我們又有足夠資源，我們會考慮把這個計劃列作中期或長期措施。

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104. 勞工處開設了兩個就業輔導中心，協助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新來港定居人士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就業輔導中心為他們提供專門的服務，包括加強就業選配及轉介服務、提供勞工市場資訊、安排就業輔導和簡介香港特區的工作慣例及工作條件等。中心並設有參考圖書館，提供有關就業和培訓機會的刊物和視聽器材。

再培訓

105. 男女均可同樣地享有再培訓的機會。事實上，大部分再培訓課程的學員都是女性。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第 35 段。

幼兒照顧服務

106. 政府提供多項幼兒照顧服務，以協助在職母親照

顧她們的子女。截至一九九九年底，全港共有 1,241 個受資助日間幼兒園名額和 27,448 個受資助日間育嬰園名額。有部分幼兒中心附設暫託幼兒服務(這類中心有 259 間，共提供 699 個暫託名額)，有部分中心則延長服務時間(這類中心有 12 間，共提供 168 個名額)，以照顧需長時間或不定時工作的家長的需要。

107. 非政府資助的課餘託管計劃設有 6,400 個名額，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幼兒照顧、家課輔導班、指導，以及為家長無法照顧的小學生提供輔導等。

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士

108. 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士，是受到若干條例和規例所規管的。有關保障的詳情則載於下文第 172 段。

婦女取用經濟資源的權利

109. 男女在取用經濟資源方面享有平等的權利，詳情載於上文第 9 段。

策略目標 G：婦女參與權力和決議

G.1 採取措施確保婦女平等進入並充分參加權力結構和決策。

G.2 提高婦女參加決策和領導的能力。

法例的保障

110.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訂明，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任何區別(包括性別的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及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公職。

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111. 女性一向積極參與香港特區的公共事務。在一九九九年，選民總名冊內已登記的女性選民有 140 萬人，佔全港已登記選民的 48%。

112. 目前，在行政會議的 13 位成員之中，有 4 位是女性。而在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 166 位候選人當中，有 24 位是女性，其中 10 位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佔立法會全部 60 個議席的 16%。至於在二零零年初成立的區議會內，則有 72 位女區議員，比一九九四至九七 年期間女區議員的數

目增加了一倍。

公務員的招聘

113. 香港特區政府是通過一個不帶性別歧視的高透明度及具高競爭性的選拔程序，來招聘公務員。政府在選拔公務員的過程中，是以應徵者的專長而非性別作為考慮因素。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止，女性公務員分別佔全體公務員的 33%，及首長級公務員的 21.3%。目前，香港特區公務員隊伍中最高級的職位，即政務司司長，是由一位女性擔任。而事實上，現時在公務員隊伍三個最高級的職位中，有兩個(即政務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是由女性擔任的。

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機構

114. 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機構的成員都是因為本身的專長而獲得委任的。政府作出委任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的才能、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和參與公職的熱誠，性別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在一九九九年底，共有 900 名女性出任這些委員會和機構的成員，較 10 年前增加了 98.7%。

鄉村選舉

115. 為響應政府倡議的公平和公開的選舉政策，鄉議局(負責就新界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的法定諮詢機構)於一九

九四年頒布了選舉規則，對村代表²選舉作出規定，其中包括一人一票制度和男女享有同等投票權。

116.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如果村代表並非由男女可平等參與的程序中選出，則政府不得認可該名村代表的資格(有關該《性別歧視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29段)。若有村代表並非按一人一票的規則選出，政府同樣不會認可其村代表資格。

117. 現在，新界約有 700 條鄉村，共有大約 1,000 名村代表。新界所有鄉村均已於其村代表選舉中採用此套選舉規則。

118.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為止，有 14 個村代表、5 個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和 5 個鄉議局議員是女性。

² 村代表是有關鄉事委員會的委員。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分別是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和當然議員。

策略目標 H：提高婦女地位的機制

- H.1 設立或加強國家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
- H.2 將性別觀點納入所有立法、公共政策方案和項目。
- H.3 制作並傳播按性別分列的數據和資訊以便用於規劃和評價。

有關的機制、法例及政策

119. 香港特區政府極為重視婦女工作，並致力促進婦女的權益、照顧她們的需要、解決她們所關注的問題和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各決策局和部門一直負責制訂和實施各項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立法措施，而獨立法定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則負責推廣兩性間的平等機會及實施《性別歧視條例》（有關平機會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29 至 132 段）。

120. 為了進一步提昇婦女的福利及更有效地照顧婦女的需要，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宣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會就推展婦女發展及進步的長遠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它亦會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提意見，並檢討有關的服務及建議改善措施。委員會更會進行研究，以及提倡有關婦女的教育及推廣活動。委員會將會由政府官員及來自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組成。

蒐集按性別分列的數據

121. 各項住戶調查(例如綜合住戶統計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及對有關機構單位進行的調查(例如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中，都會以性別作為一個基本變數。在發表的統計結果內，亦會於適當時使用按性別劃分的圖表。舉例來說，政府統計處會定期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詳細發表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勞動力分析，讓市民能更清楚了解香港勞動人口的狀況；同時會按行業／職業和性別列出受僱人士的分項數字和進行分析，以便反映兩性在香港的就業情況。此外，政府也會不時就性別問題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舉例來說，政府統計處曾分別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和二零零零年三月出版的《香港統計月刊》中發表“一九九六年香港女性概況剖析”及“一九九九年香港女性概況剖析”。

策略目標 I：婦女的人權

- I.1 通過充分執行所有人權文書，尤其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促進和保護婦女的人權。
- I.2 確保法律面前和實際上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視。
- I.3 普及法律知識。

《基本法》

12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它保障了香港特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四條訂明，香港特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三章臚列了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例如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條則訂明，香港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並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的自由。

123. 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124.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和適用於香港的各條聯合國人權公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的規定，均繼續實施。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2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一九九六年引入香港。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審議了香港特區根據此公約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126.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市民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認識。該公約的條文和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審議我們第一次報告後所發表的結論意見，已上載於政府的網頁。政府亦已把公約的文本分別印製成標準版和簡化版的小冊子，以分發給市民，並自一九九九年起開始播放公約的宣傳短片。此外，政府也製作了宣傳單張和多款紀念品，以提高市民對公約的認識。

促進市民對各人權公約和法例的認識

127. 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了一個人權教育工作小組，以提高市民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認識和對人權公約所保障的個人權利的尊重。委員會亦已成立一個專責的教育組，負責編制人權教育方面的資料和籌劃活動計劃。過去數年，人權一直是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最近，公民教育委員會加強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以增加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我們也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社團組織舉辦各項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

識。在中央層面，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了《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為《基本法》的整體宣傳策略提供所需的指引。

128. 我們一直積極宣傳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和根據這些公約提交的多份報告³。我們已把公約的文本印製成標準版小冊子和方便兒童閱讀的簡化版小冊子，並把公約的文本連同有關委員會在相關的審議會後發表的結論意見，一併上載於政府的網頁。

《性別歧視條例》

129. 《性別歧視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制定，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全面生效。該條例把若干指定活動範疇內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定為不合法。根據條例第 III 及第 IV 部，有關活動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的資格；會社活動和政府活動。此

³ 這些報告包括：

- (a)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報告；該報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接受審議；
- (b)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該報告於同年十一月接受審議；
- (c)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及
- (d)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報告。

外，條例第 IV 部把性騷擾定為違法，而第 V 部又將施行任何歧視性的做法或發布任何歧視性的廣告定為違法。該條例對公營和私營機構均具約束力。

平等機會委員會

130. 《性別歧視條例》也訂明，特區政府須設立一個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獨立法定機構。該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是負責消除性別歧視，並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日起正式成立，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全面運作。

131. 平機會的職能包括：進行正式調查、處理投訴、鼓勵爭議各方進行調解、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推行公眾教育和研究計劃等，以期在社會上推廣平等機會的理念。委員會亦獲授權發出載有實務性指引的實務守則，以協助市民遵守反歧視的法例。此外，委員會也負責不時檢討《性別歧視條例》的施行情況。

132. 在一九九九年，平機會收到 943 項關於《性別歧視條例》的查詢和 280 宗根據該條例提出的投訴，其中共有 120 宗投訴已成功獲得解決或調解。此外，委員會又曾舉辦多項活動，以促進市民認識、了解和遵守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條例。在未來三年，委員會將會在全港 18 區舉辦一連串的社區巡迴展覽，向市民宣揚平等機會的訊息，並為幼稚園學生編製教材套。

修改法例

133. 政府正檢討對女性和男性作出不同待遇的法例，並已於或會於適當情況下進行修訂，刪除對兩性作出不同待遇的條文。在一九九六至九八年期間，政府曾為此而對六條條例作出修訂。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34.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制定，並於同年十一月開始實施。根據這條法例，凡在某些範疇(與《性別歧視條例》所指的範疇相似)歧視具有家庭崗位的人士，即屬違法。這條例保障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責任的人士。如《性別歧視條例》一樣，這條例也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實施及執行。在一九九九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共收到 133 項關於《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查詢及 29 宗根據該條例提出的投訴，其中五宗投訴已獲解決。

雙語法例計劃

135. 在一九八九年以前，香港的成文法只有英文本。雙語立法計劃由一九八九年起推行，目的是在香港制定雙語(中英文)法例。這項計劃由兩個部分組成：以中英文兩種法定語文制定新法例(包括附屬法例)和把以往只用英文制定的法例翻譯成中文。目前，所有香港法例都具有中英文版本。

法例的文本除以活頁版形式編印外，還上載互聯網，免費供市民閱覽。

策略目標 J: 婦女與媒體

- J.1 在媒體和新的通訊技術內並通過媒體和新的通訊技術
增强婦女參加表達意見和作出決策的能力。
- J.2 促進媒體對婦女作出平衡和非陳規定型的描繪。

發表自由

136. 發表自由受香港特區多項法例和法律性文件所保障，其中包括《中英聯合聲明》(編碼 17 和附件一第十三部內編碼 151)、《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

女性從事傳媒行業

137. 女性在傳媒行業中擔任決策要職的權利，受到《性別歧視條例》所保障。條例的詳細內容載於上文第 129 段。

與傳媒/新科技有關的教育

138. 政府提供教育的目的，在於確保所有學生，不論男女，都能夠成為有遠見和有才能的人，足以應付資訊科技發展帶來的新挑戰。在徵詢市民的意見後，政府於一九九八年發表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的五年發展策略。策略的目標，是希望利用資訊科技來加強教與學的成效。資訊科技教育的發展策略分為四部分：增加學生使用資訊科技和互聯網的機

會；為所有教師提供培訓及支援；在學校課程內引入資訊科技，來輔助教學；及鼓勵市民應用資訊科技，以幫助推廣資訊科技教育。

139. 本港四間大專院校 —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樹仁學院均有開辦與媒介有關的課程。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該類課程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女性分別佔 78% 和 73%。

色情物品及傳播媒介中帶性別歧視的訊息

140.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管制不雅物品，包括印刷品、錄音帶、錄影帶、光碟和電子刊物等的發布。該條例禁止任何人發布淫褻物品。《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則規管影片的上映及發布。根據該條例，所有影片都須按照一定的標準分級，有關標準包括該影片是否描繪、刻劃或表現殘暴、酷刑、暴力、罪惡、恐怖、殘疾、性事或不雅或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為，以及該影片是否提及某一類公眾人士的性別等特徵，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至於廣播方面，廣播事務管理局所制定的業務守則禁止觀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廣播，以及任何可能會鼓吹以性別或性傾向等為理由而對任何人或團體產生仇恨或恐懼，及/或被視為污蔑或侮辱該人或團體的事物。有關節目及廣告標準的業務守則亦反映出公眾可以接受的品味和禮教標準，供廣播機構遵循。《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就制定衛星電視和聲音廣播的業務守則作出規

定，而《電視條例》(第 52 章)則就其他形式的電視廣播(商營、收費電視及節目服務)的業務守則作出規定。

141. 平等機會委員會致力消除任何廣告中帶性別歧視的成分。在一九九六年，在報章刊登的招聘廣告中有 36% 帶性別歧視的成分。在委員會的努力下，現時所有招聘廣告已不再帶有性別歧視成分。

策略目標 K: 婦女與環境

- K.1 積極吸收婦女參與各級環境決策。
- K.2 將性別關切和觀點納入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和方案。
- K.3 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加強或建立機制，以評估發展和環境政策對婦女的影響。

婦女參與環境事務的決策

142. 婦女參與決定環境事務的權利，受《性別歧視條例》所保障(有關該條例的詳情載於上文第 129 段)。目前，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食物局局長，是由女性擔任。

環保教育

143. 目前，香港中、小學的各年級透過不同的學科，包括常識、地理、科學、生物和人類生物科等，向學生灌輸環保知識。

向漁農業提供協助

144. 香港特區政府為支持本地的漁農業的發展，向業界人士提供廣泛的援助及服務，包括職業培訓、技術支援及低息貸款等。不同性別的業界人士皆可平等地享用這些支援和服務。

對抗環境污染

145. 經濟發展和人口增長令香港的環境污染問題變得嚴重。政府現已推行多項計劃，對抗環境污染，令全體市民，無分男女，可以因環境污染情況的改善而得益。

空氣污染

146. 政府已解決由固定污染來源所引致的空氣污染；其中主要的污染來源，已受到嚴格的發牌條件所管制。政府已訂立規例，禁止排放損耗臭氧層的冷卻劑，並限制從《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國以外的地區輸入含有損耗臭氧層物質的若干產品。管制地盤塵埃的規例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此外，管制油站在卸油過程中排放含苯物質的規例，亦已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47.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在技術可行和可應用的範圍內採用最嚴格的標準，限制汽車燃油和廢氣排放量。政府由一九九二年一月起對首次登記的汽油車輛實施嚴格的廢氣排放管制，並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禁止車輛使用含鉛汽油。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引入低硫柴油和制定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自此以後，柴油車輛排放廢氣的問題已受到控制。為與歐洲國家採用的最新標準看齊，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進一步收緊柴油的含硫量和重型柴油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新柴油私家車輛的廢氣排放量須符合美國加州所訂的更嚴格標準，而新登記

輕型柴油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亦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收緊。香港不僅是全亞洲廢氣管制措施最嚴厲的地區之一，我們的標準甚至能與歐盟看齊。

148. 行駛中的車輛如果排放過量黑煙，必須接受廢氣排放檢驗。政府擬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制訂法例，將汽車排放過量黑煙的定額罰款提高。為解決柴油車輛排出廢氣所引致的空氣污染問題，政府正積極研究可否以其他較環保的燃料和技術取代柴油。

149. 為了向市民提供有關空氣污染情況的最新資料，並喚起市民關注空氣污染的問題，政府由一九九五年起每日公布各區的空氣污染指數和次天的預測指數。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更加入路邊監測站錄得的資料。空氣污染指數報告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增至每小時一次。這個系統提醒那些易受空氣污染影響而感到不適的市民，例如心臟病患者或患有呼吸系統毛病的人，於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

噪音污染

150. 政府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實施地盤噪音管制措施。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所有在管制時段內於住宅區進行的高噪音地盤工程，均須受到更嚴格的管制。此外，政府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分四個階段實施法例，逐步禁止在樓宇密集區域進行打樁工程時使用高噪音的油渣錘、氣壓錘和蒸氣錘，並改用較低噪音的設備如油壓錘等。至於管

制汽車警報器聲響的措施，亦已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廢物處理

151. 香港的廢物處理策略，主要包括在新界開設三個大型堆填區和發展廢物轉運站網絡。三個新的策略性堆填區共佔地 270 公頃，分別位於新界西部、東北部和東南部，而十個分布於全港的垃圾轉運站已投入服務。為了扭轉廢物不斷增加的趨勢，政府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展開一項為期十年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推行靈活的環保措施，以延長目前堆填區的使用期，以及減低搬運、處理及棄置廢物方面不斷上漲的成本。

152. 為使化學廢物得到妥善處理，政府自一九九三年起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對這類廢物實施「由始至終」的管理。在這項計劃下，化學廢物的產生者、收集者和處置設施均須符合嚴格的管制標準，包括標籤、包裝、存放、收集、運送及棄置方面的標準。為協助本地製造商妥善處理化學廢物，政府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在青衣島南部開設一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這個中心所提供的化學廢物處理服務，能夠滿足大部分中小型工業經營的需求，而這個中心亦是使用香港港口設施的船隻所產生的油質廢料及其他有毒液體的指定收集站。

153. 此外，《巴塞爾公約》已適用於香港特區。為履

行公約的規定，政府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推行了一項許可證管制計劃，以管制危險廢物的進出口，確保這些廢物的運送符合環保原則。政府又已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禁止從已發展國家進口危險廢物。

水質

154. 政府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劃設水質管制區，對水道排放物的質素加以管制，更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宣布劃設附水質管制區，以包括一九九七年七月主權回歸後納入香港地區的水域。目前，香港所有水域已受《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規管。隨着《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制定，環境保護署署長現可發出通告，規定業主將樓宇排出的污水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以及使廢水處理設施保持運作正常。自一九九七年七月開始，政府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在全港實施一項經修訂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以管制禽畜廢物的處理和棄置，從而保障香港水道的水質。

155. 要永久改善香港的水質，我們需要全面改善香港污水系統的基礎設施。我們現已動用約 117 億港元(一九九八年的價格)來推行一項優先處理計劃，以改善維多利亞港的污染情況。當優先處理計劃完成後，維多利亞港的水質將會大為改善。自一九九二年起，我們已推行另一項改善香港其他地區排污系統的計劃，所需費用以一九九八年的價格計算，約為 165 億港元(約 21 億美元)。在未來五年，我們將會耗資

約 90 億港元(約 12 億美元)，進行改善排污的工程。

爲從事放射工作的女性提供的保障

156. 在香港，男女均享有同等的機會，從事與電離輻射有關的工作。從事這類工作所須的一般條件，是年滿 18 歲，及經一組醫生證明身體狀況適合接受該類工作。

157. 現行法例除了爲男女工人提供同等的安全保障外，也爲女工人訂明額外的保障措施，以保障她們在懷孕期間胎兒的健康。

國際原子能組織頒布的基本安全標準

158. 一九九六年，國際原子能組織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核能機構、泛美衛生組織以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頒布《有關電離輻射保護和輻射源安全的國際基本安全標準》。國際原子能組織表示，這套標準是爲防範接觸電離輻射時可能遇到的危險，以及確保輻射源的安全而訂立，並爲所有接觸到輻射的活動制定基本安全守則。

159. 上述標準就工作時接觸到的輻射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規定僱主、註冊人士和持牌人須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所有在工作時會或可能會接觸到輻射的工人的安全：

- (a) 按照標準的規定，限制工作時接觸到的輻射量，
- (b) 提供所需的健康檢查和健康服務，
- (c) 提供並確保正確使用適當的保護和監測儀器。

香港應用基本安全標準的情況

160. 香港管制輻射安全的法例與國際原子能組織的基本安全標準是一致的。具體來說，法例已訂明工人可以接受的輻射水平，並已顧及以下情況：

- (a) 由於女工人在懷孕初期可能未察覺自己已經懷孕，所以法例訂明具生育能力的婦女可以接受的最高輻射量是正常最高輻射量的四分一。
- (b) 為保障女工人在懷孕期間胎兒的健康，法例就胎兒可接受的輻射量另行訂立一套標準。

161. 為保障職業安全，減少女工人在懷孕期間有不必要的憂慮和不安，僱主和持牌人必須經常留意受影響女性的輻射水平，並需不時向政府呈報有關記錄。只會在輻射水平已超出規定標準的時候，受影響的女工人才會被安排調任輻射水平較低的工作。

162. 此外，法例又訂明政府須設立職業健康檢查計劃，規定僱主和持牌人必須為工人提供設備，讓他們自行監測輻射水平，並在適當情況下為工人安排職前和定期的健康檢查。

163. 香港為工人提供免受輻射威脅的保障，已能符合國際原子能組織所頒布的標準。現行的保障制度也充分照顧到女工人、胎兒和 18 歲以下工人的利益。

策略目標 L: 女童

- L.1 消除對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視。
- L.2 消除不利於女孩的負面文化態度和行爲。
- L.3 促進並保護女童的權利並更加認識女童的需要和潛力。
- L.4 消除在教育、技術發展和培訓方面對女孩的歧視。
- L.5 消除在保健和營養方面對女孩的歧視。
- L.6 消除對童工的經濟剝削並保護受僱的少女。
- L.7 消除對女童的暴力行爲。
- L.8 促進女童認識並參加社會、經濟和政治生活。
- L.9 加強家庭在提高女童地位方面的作用。

《兒童權利公約》

164. 《兒童權利公約》於一九九四年引進香港。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六年審議香港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一份報告。有關政府在推廣公約方面的工作，請參閱上文第 127 至 128 段。

法律保障

165. 香港特區有各項法例和行政措施保障兒童(包括女童)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載的《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保證人人(包括兒童)平等及不受歧視。《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那些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

忽略或性侵犯的兒童，或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的兒童，提供保障。

初生嬰兒的登記和國籍

166.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規定，有關人士須於在香港活產的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向出生登記處申報該名嬰兒的資料。

16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國國籍法》)已經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作出的公布，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特區實施。

168. 根據《中國國籍法》第四條的規定，任何人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出生，而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中國公民，他便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國籍法》第六條訂明，任何人在中國出生，而定居於中國的父母是無國籍或國籍不明的話，他亦具有中國國籍。至於在香港特區出生而其父母為外籍人士的兒童，他們可根據其父母所屬國家的國籍法，取得有關國籍。

結婚的最低年齡

169. 《婚姻條例》(第 181 章)規定結婚的最低年齡為 16 歲。如果計劃結婚的人士是 21 歲以下，便須得到父母同意，方可結婚；如在香港特區沒有可表示同意的父母或合法

監護人的話，婚姻登記官有權以書面表示同意。如果某宗婚姻須獲某人同意，而該人士拒絕作出同意，或禁制婚姻登記官發出批准證書，計劃結婚的人士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由法院就該宗婚姻能否締結作獨立裁決。

教育

170. 政府為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不論男女)提供九年免費普及的基礎教育。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7 段。

為兒童提供的健康服務

171. 政府為男女童提供多項健康服務，包括：

- (a) 為五歲或以下兒童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政府透過轄下的 50 間母嬰健康院，為五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健康推廣和監察計劃。一九九九年，共有 230,863 名五歲以下的兒童接受兒童健康服務，當中 56,249 名兒童是首次接受服務。自從此項服務推行以來，共有 868,113 名兒童接受服務。
- (b) 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小學生提供定期體格檢驗、健康普查、健康教育及輔導等服務。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全港共有約 940,000 名中、小學生，當中有 711,300 人(76%)參加了學生健康服務。

- (c) 專科診療所：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衛生署轄下共有六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由各科專業人員為初生嬰兒至 11 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專科評估。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醫院管理局轄下共有 18 間設有兒科的專科門診診療所。
- (d) 傳染病的防疫注射及控制：於一九九九年，94.5% 的本地初生嬰兒在母嬰健康院接受過防疫注射。防疫注射計劃包括結核病、乙型肝炎、小兒麻痺症、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等疾病。政府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在學校進行的防疫注射運動，共為超過 99% 小一至小六學生注射疫苗。
- (e) 牙科保健：參加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的小學生只須繳付象徵式的年費，便可接受牙齒檢查、預防性牙科服務及補牙服務。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有 86.5% 的小學生參加了這個計劃。衛生署轄下的口腔健康教育組透過各種途徑，推行口腔健康教育。
- (f) 愛滋病教育：政府透過公眾教育和學校課程，預防和控制愛滋病，並防止母體感染。學校方面，政府採用培訓導師的方法，向學校派發指引、單張、小冊子、學習套和教材套，為教師提供有關愛滋病教學的指引。

- (g) 健康教育：中央健康教育組舉辦的活動包括訓練學
生健康大使和校園健康大使、在學校舉行健康教育
活動，以及協助學校組織健康學會等。中央健康教
育組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熱線，解答包括家庭及兒
童健康、青少年健康、性教育及婦女健康等問題。
- (h) 醫院服務：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全
港共有 1,205 張兒科病床和 118 張兒科外科病床。

僱用未滿 18 歲的人士

172. 目前，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士工作，須受多條條
例和規例規管。例如，《僱用兒童規例》禁止兒童受僱於可
能影響學業或危害生理及道德健康的工作。該規例適用於 15
歲以下兒童。而根據《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和《工廠及
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附屬規例，青少年(即滿 15 歲但
不足 18 歲的人士)不得受僱擔任某些行業的工作或參與某些
工序。當他們受僱於工業經營單位時，亦受某些條件限制。
勞工處現正積極巡視這些工作場所，以查看僱主是否有違反
這些規例。

對兒童使用暴力

173. 於一九八三年成立的防止虐待兒童工作小組(於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改名為關注虐兒問題委員會)，是由執業律
師、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教育學家及醫務人員所組

成。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建議措施，透過提高公眾對虐兒問題的認識，來防止虐兒行爲的發生；推廣以及早介入和綜合專業的方式，處理虐兒個案，以及改善調查工作和治療服務。政府已把《辨別虐待兒童事件的指引》和《虐待兒童個案的處理程序》廣泛分發給前線專業人士，以協助他們辨別和處理虐兒個案。

174. 在接獲虐兒事件報告後不久，有關部門便會舉行綜合專業個案會議，以商定有關兒童的長遠福利計劃。為加強家庭在調查過程中的參與，特別是在參與制訂有關兒童和家庭的福利計劃方面，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有關家庭的成員已可以參與個案會議。《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就需要照顧及保護的兒童及少年人，訂明少年法庭在處理這類人士的監護及看管方面的權力。受虐兒童會獲提供心理或精神輔導，以及其他適當的康復服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為止，已處理一共 1,096 宗虐兒個案。

以兒童為題材的色情物品

175. 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除禁止以兒童為題材的色情物品外，還把安排及宣傳兒童賣淫的旅遊活動定為違法，以及使某些禁止對兒童作出性罪行的條文可涵蓋境外發生的罪行。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82 段。

加強家庭的角色

176. 政府撥出多項資源，並舉辦各類活動，以加強家庭的角色。在一九九九年，共舉辦了 5,098 項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以加強家庭的功能和促進親子關係。此外，又派出共 732 名社會工作者到 63 個家庭服務中心，為需要援助的家庭提供服務。此外，政府又設立六個家長資源中心，為殘疾兒童的家長提供指引和支援。政府還設立 23 個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以促進家庭關係的和諧，改進家庭成員間的相處技巧和鼓勵各個家庭守望相助；另外還設立家庭照顧示範及資源中心，為持家和育兒這兩方面提供各項支援計劃。